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399條，刊登以下對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》的修訂。

有關修訂將於2024年10月2日生效。

1. 以下文取代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》第6.1段的註釋：—

“註釋：獲接納的受託人應該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。”

2. 廢除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》第6.2(a)、6.2(b)及6.2(c)段。

3. 以下文取代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》第6.2(d)段：—

“(d) 《單位信託守則》第4.2(d)條適用；或”

4. 在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》第6.2(d)段之後加入以下段落：—

“(e) 《單位信託守則》第4.2(e)條適用。”

5. 以下文取代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》第6.4段：—

“6.4 受託人的繳足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最少須為 1,000 萬港元或等值外幣。即使有前述規定，如受託人是銀行或保險公司（控股公司）的全資附屬公司，而又符合下列條件，則受託人的繳足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，可以少於 1,000 萬港元：

(a) 《單位信託守則》第 4.4(a)條適用；或

(b) 《單位信託守則》第 4.4(b)條適用。

註釋：第 6.4 條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受託人，但他們必須遵守有關財政資源的適用法定規定。”

6. 以下文取代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》第6.4A(j)段的註釋：—

“註釋：當中對“本《單位信託守則》”的提述須代以對“本守則”的提述。”

7. 廢除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》附錄E。

2024 年 9 月 23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 
蔡鳳儀